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烟草 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各位听证委员、听证代表、听证监察人：

根据本次听证会的听证议程安排，下面我就《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合理布局规划》）的编制做简要说明。

一、石林县卷烟市场概况

石林县位于云南省东部、昆明市东南部，县域面积 1719 平方千米，属昆明市所辖的远郊县。全县所辖 13 个社区居委会，83 个村委会，常住人口 23.88 万人（来源于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截至目前，石林辖区卷烟销售数量烟 6040.62 箱、销售额 2.72 亿元，持证卷烟零售客户数量为 1073 户，千人持证率为 4.49‰。

二、制定《合理布局规划》的必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 27 号令）的有关规定，烟草专卖零售资格取得的一项重要条件，就是要“符

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因此，结合我县实际，依法根据当地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和消费能力四方面关键因素，切实维护国家烟草专卖制度的贯彻落实，科学配置市场资源，实现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工作依法规范开展，充分维护国家利益、卷烟零售户利益和广大消费者利益，通过公开听证方式建立并完善与石林卷烟市场发展相适应的卷烟零售网点合理化布局规划，既是法定要求，也是规范管理的迫切需要。

三、制定《合理布局规划》的法律依据

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制订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时，应当根据辖区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在举行听证后确定零售点的合理布局规划。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经营资金要求和经营场所条件，由县级以上烟草专卖局制定，并报上一级烟草专卖局备案”，按照“依法依规原则、便民服务原则、市场导向原则、尊重历史原则”制定《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内容完全是基于上述规定的具体和细化，未增设新的行政许可限制条件，内容合法；同时，由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作为本次听证主体，也符合法定要求。

四、《合理布局规划》确定的主要标准

（一）单元网格的划定和烟草制品零售点总量规划

为进一步优化石林县卷烟零售市场，确保卷烟零售户的合理利润，我们通过云南省烟草专卖局统一开发的“大数据市场管控系统”，并结合石林县辖区内最小单元格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烟草制品供给等因素，对单元网格作了进一步的细化，最终划定 107 个最小单元网格。同时我们对每个最小单元网格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总量都单独进行了规划，让零售点布局和管控变得更精准更合理。详见《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附件 2）、《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网格示意图》（附件 4）。

（二）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标准和测量标准

我们根据昆明市石林县卷烟零售市场状态、交通状况、人口热度、消费购买习惯等因素，合理确定零售点间距。2023 年 1 月至今，结合日常的走访工作，组织工作人员对石林县卷烟消费市场开展了摸底调查，对全县辖区内 200 个调查对象（包括卷烟零售客户、有意愿销售卷烟的个体户、卷烟消费者以及不吸烟等人群）进行了问卷调查。经结果统计，在 200 份问卷调查中，认为烟草制品零售点的间距在 50 米以上较为合适的有 28 份、认为 80 米以上较为合适的有 148 份、认为 100 米以上较为合适的有 24 份。经反复研究讨论后，我们认为 80 米的卷烟零售点间距较能适应石林县卷烟市场，并能满足广大卷烟零售户的经营利润和消

费者的购买需求，且与 2023 年听证的合理布局规划零售点间距标准相同，确保了政策延续性，详见《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附件 2）。

同时，我们以两个零售点“门边到门边”可安全步行的最短距离为原则，明确了测量零售点间距具体标准，详见《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附件 1）

（三）不受总量限制的情形

考虑到石林县卷烟市场的实际需求，我们对单元网格内的特殊区域设定了优待条款：

第九条 在石林县辖区的最小单元网格内，以下特殊区域可单独设置 1 个零售点，不受本单元网格的零售点数量限制。单独设置零售点与既有同类烟草制品零售点的距离限制应《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附件 2）公示结果为准。

1. 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码头等相对封闭的内部等候区；
2. 部队、监狱、看守所、戒毒所等封闭式特殊区域内部；
3. 高速公路单侧加油站（含服务区）内；
4. 单体经营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商场、超市、便利店、烟酒店。

（四）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情形

本条是在 2017 年以后，一些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过多存在，使得其他零售户为扩大销售数量，采取各种各样非法手段进行过度和无序的竞争，造成卷烟市场秩序没有必要的混乱和各种违法现象的出现，从而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使国家、集体、经营户和消费者的利益受到巨大损害，多方考虑决定将其加入不予许可范围。另外，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 2024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我们在合理布局规划中，加入了对未成年人保护条款。该条款距离限定标准，自 2017 年以来一直沿用至今。

1.城网区域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正常出入的校门口（含通道）100 米以内，农网区域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正常出入的校门口（含通道）50 米以内。

2.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的摊、点、车、棚、简易板房、活动板房（彩钢房）、临时占道建筑等。

3.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场所为住所的客厅、餐厅、卧室、阳台、地下室、车库、储藏室等；居民楼内公用道、楼梯间等。

4.经营业态存在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卷烟或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保护的文化体育、母婴用品、音像制品、传真打印、各类培训咨询机构。

5.专业性较强且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

接互补营销关系的家电家具、五金机械、通信器材、金融证券、仪器仪表、金银珠宝、寄递配送、洗涤护理、服装制售、中介劳服、寄卖典当、汽车租赁、照相馆、床上用品、丧葬用品、渔具用品等。

6.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烟花爆竹、化工产品、五金建材、建筑装潢、美容美发、按摩推拿、药妆医械、农畜养殖、农药化肥、机耕农具、修理修配、汽车美容等经营场所。

7.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不予许可的情形。详见《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附件5）。

（五）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标准

雪茄烟专营店是指经营范围仅为销售雪茄烟的专营店零售点，实行“一址一证”管理，采取区域总量控制方式进行布局，规划数不超过石林县上年度末烟草制品零售点总数的2%，即20户。

雪茄烟专营零售点设置不受店间距离限制，也不作为其它烟草制品零售点、电子烟零售点设置过程中店间距离测量的参照基准。

取得雪茄烟专营零售资格的被许可主体，如需变更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范围的，应符合相应其他许可事项烟

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的规定。

在公示的总量规划数内，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受理新办的顺序，按照申请人提交新办申请的时间顺序依次受理。

（六）合理布局规划动态调整管理制度

为建立健全合理布局规划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保证《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每季度根据本地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能力、消费购买习惯等变化情况，对辖区内最小单元网格划分情况、最小单元网格零售点规划数、最小单元网格零售点间距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我们会在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从专卖一体化监管平台中提取辖区内所有单元网格现有零售点数量，计算辖区内最小单元网格规划数情况和研讨最小单元网格的划分情况，并报县级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审批确定《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单元网格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并向云南省昆明市烟草专卖局报备。审批通过后三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平台、政务服务中心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三日后开始实施，详见《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动态调整管理制度》（附件6）。

（七）集中摇号制度

对于最小单元网格内，零售点规划数少于申请新办的人数时，本规划结合实际，在公平公正、技术可行、群众认可的基础上，采取“集中摇号制度”的方式来解决。详见《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集中摇号制度》（附件7）。

集中摇号按照“提前申请—集中公证摇号—公示摇号结果”的程序进行。首先，我们每季度会对当期可新增零售点的最小单元网格进行公示，公示期三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通过政府网站平台、政务服务中心等平台公告参与该网格集中摇号的报名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内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按公告自愿填写摇号申请表报名，并按时参加集中摇号，摇号顺序按照递交摇号申请表的顺序依次进行。集中摇号结束后，当场公布摇号结果，并按照摇号结果依次办理，直至该最小单元网格内的零售点数量等于规划数时停止办理。

（八）特殊人群的帮扶措施

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我国许多特殊人群面临生活上的种种困难，而政策上的帮扶就是帮助特殊人群的有效方式。我们在本规划中设定以下帮扶条款，对于烈士配偶、父母、子女或残疾人、退役军人、低保人员本人首次申请零售许可证的，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应主动上门提供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等服务。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

条件并取得许可证的，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石林分公司应提供优质营销服务。

（九）《合理布局规划》的适用范围

为确保烟草专卖零售这一行政许可工作应有的确定力，《合理布局规划》中所确定的各项新标准，只针对今后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和有效期延续两类事项，对所有已持证卷烟零售户经营资格存续期间，均不具有溯及力，将严格按照尊重历史、尊重现实的原则，我们会通过市场调节和加强后续管理的方式进行逐步规范。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各位听证代表审议、质询并提出宝贵意见，以期更加完善。

谢谢大家。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

2024年7月30日